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1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号汇智大厦A座9楼		
传真	025-85499131		
电话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节能环保行业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细分领域具备引导力的工业节能环保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其中，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定位为一家依托蓄热式转底炉清洁冶炼技术、蓄热式燃气熔分炉冶炼技术、氢气竖炉清洁冶炼技术，对黑色、有色矿资源及其固体废弃物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工艺路线进行创新升级的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和煤矿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等综合利用系统的方案设计、产

品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和运营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为一家具备核心能源科技和能源装备制造水平的行业龙头企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22,880,133.39	352,213,174.85	-8.33%	316,047,6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95,316.75	71,253,393.13	13.67%	84,775,378.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7,126,100.30	156,726,641.61	0.25%	120,157,3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9,286.24	-15,915,851.63	-7.06%	1,989,652,3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00,760.24	-10,556,037.85	-150.10%	-6,800,7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9,654.99	-24,312,957.84	138.83%	-144,399,6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250	-6.80%	3.1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250	-6.80%	3.1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1%	-20.72%	-2.09%	-1.7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16,929.36	29,447,862.70	36,906,703.92	69,854,6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6,502.56	-7,927,063.57	-8,125,575.77	6,339,8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7,010.43	-7,912,190.50	-8,133,378.86	-3,028,1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185.13	2,916,981.24	-1,076,875.57	16,530,73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62,600,000.00	162,600,000.00	质押	162,600,000.00	
					冻结	162,600,000.00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76,000,000.00	76,000,000.00	质押	76,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00	31,820,462.00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00	19,800,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00	16,81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00	0	不适用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80,603.00	0	不适用	0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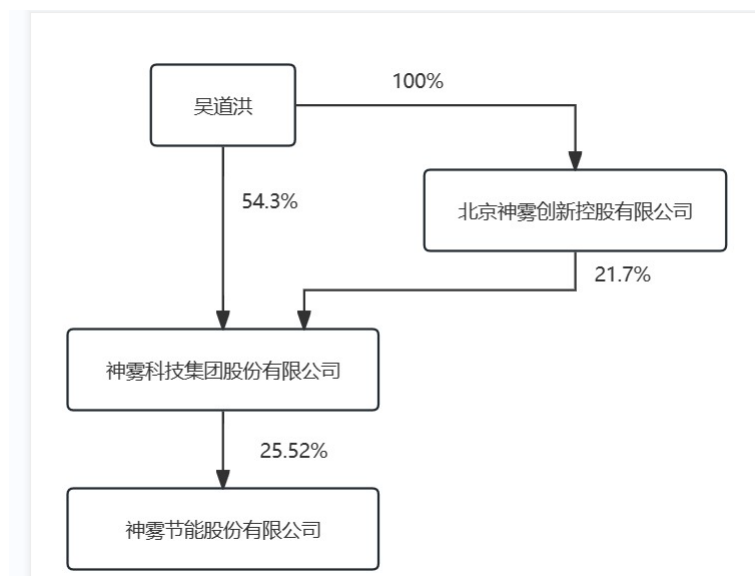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6,000,000	11.93%
文菁华	退出	0	0.00%	0	0.00%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3 月，公司时任董事长吴浪先生因为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吴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吕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 年 5 月，公司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处获悉，武汉璟晖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76,000,000 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以物抵债。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过户，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16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璟晖共计持有公司 76,000,000 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

4、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24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 元/股；

5、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包含首次授予的 120.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的 30.0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144,906.00 份，行权价格为 3.77/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 12,144,906.00 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37,245,222 股增加至 649,390,128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6、2024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高院就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且其持有的相应股份正在陆续被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8、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涉及转融通出借业务。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1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仍持有公司 162,600,000 股限售股，但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